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麗琴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玉虛
宮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32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麗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月餅禮盒壹盒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麗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復審酌被告缺錢花用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然其
所竊得月餅禮盒1盒未返還告訴人吳紀萱，且迄今尚未賠償
告訴人之損失，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私，不予揭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月餅禮盒1盒，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並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6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2221號

22 被 告 黃麗琴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麗琴於民國113年9月13日8時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7 ○路000號前，見該處房屋門把上掛有中秋月餅禮盒1盒，竟
2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禮
29 盒，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並將禮盒內月餅食用殆盡。嗣因

01 吳紀萱發覺遭竊，調閱住家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
02 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吳紀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麗琴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吳紀萱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
07 拍畫面在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
08 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0 取之上開禮盒1盒，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
11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2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